

**2017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7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 498 章)  
第 27(1)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**

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**3. 修訂第 1 條(釋義)**

第 1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電子繳費設施 (electronic payment facility) 指運輸署署長認可的、透過電子系統處理繳付使用費的設施(根據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20(1)(a) 條安裝的設施除外)；”。

**4. 修訂第 3 條(使用費)**

在第 3(3)(c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《2017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

B1880

第 4 條

“(ca) 透過電子繳費設施收取；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---

# 《2017 年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17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
B188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青馬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 49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就使用青嶼幹線，對以電子方式繳付使用費，作出規定。